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44 號

聲 請 人 彭振秋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787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認定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並未有完整之鑑定程序，且未給予當事人到庭向法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又強制戒治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以上，並無例外規定，且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，有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：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803 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

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